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海涛 1523886366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左金星 18336493679

致：郸城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民政局2025年郸城县社会福利院社会工作服务购买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39）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46928.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郸城县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郸城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

协 议 书

周口市郸城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工作

项目名称：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周口市郸城县社会福利院

周口市郸城县民政局印制

协 议 书

甲方：周口市郸城县民政局

乙方：周口市郸城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周口市郸城县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本着自愿、平等、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相关事宜，共同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郸城县民政局政府购买郸城县社会福利院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对象

针对郸城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儿童建立社工站，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协助儿童福利机构为儿童提供医疗、教育、康复、安置等专业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入院儿童初步需求评估时效	≤48 小时内
		儿童个性化服务档案完整度	完整性≥95%
		年度评估更新频次	≥2 次/年
		困境/受虐儿童心理疏导覆盖率	100%

		个体/小组心理服务频次	≥2 次/月
		心理危机干预响应时效	≤24 小时
		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100%
		学业/兴趣活动开展频次	≥1 次/周
		个案管理计划协同执行率	≥90%
		儿童参与院内事务活动频次	季度≥2 次
		儿童社区参与活动频次	≥1 次/月
		工作记录及时完成率	48 小时内 ≥95%
		年度服务分析报告数量	≥2 份
		政策研讨/案例督导参与频次	季度≥1 次
		儿童安全风险排查完成率	月度 100%
		应急预案启动时效	≤1 小时
	质量指标	社工接受继续教育学时	≥60 学时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社工站完成采购时间	县级民政部门收到资金 2 个月内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地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社会工作知晓度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第四条 购买服务期限及试用期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甲方每年度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在周期内未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刑事责任事件、群众集体上访事件等群体事件，考核合格后续签。

2. 本项目首次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3. 乙方社工人员的服务试用期为 1 个月，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

第五条 服务资金管理

1. 服务费用金额

根据周口市郸城县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购买金额为贰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整（小写：248976.00 元）。

2. 支付方式

购买专业项目总费用（248976.00 元）由甲方通过政府拨款。协议签订后，购买专业项目总费用（248976.00 元）由甲方通过政府拨款，本项目费用支付方式为分期拨付，共两期。

项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拨付立项资金的 80%（199181 元）项目资金；项目执行完成 50%后，拨付剩余 20%（49795 元）的资金。

3. 资金管理

（1）购买经费须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与审计，乙方应专门开设账户，用于接收和开支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所拨付的购买经费，并做到专款专用；

乙方应留存原始财务支出凭证和单据，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2）购买经费由乙方用于本项目的薪酬待遇、服务活动经费，督导培训及管理经费，其中薪酬待遇经费包括本项目社工的工资、津贴等，按照有关文件执行；服务活动经费主要为本项目开展服务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督导培训经费主要包括聘请专业督导、参加各类培训以及志愿者培训费用，管理经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办公支出以及评估等费用和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文件执行；除“五险”、税费等法定

必须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费用（此部分费用，乙方可每月按需从专用账户转至基本账户）之外，购买经费中的社工工资、津贴、督导培训等其它相关费用，乙方必须从专用账户以直接转账形式开支。

（3）乙方应按照经费预算使用资金，若因服务需要造成经费预算有重大变动，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配。

（4）其他未尽事宜，乙方应按照当地出台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六条 劳动条件

1. 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五险”等费用，并保障必要的项目服务活动经费。

2. 乙方社工按照乙方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服务。因项目情况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可以与甲方协商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3. 乙方应保证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

4. 乙方应尊重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权责划分

1. 甲方

（1）甲方负责对本协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指导，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2）甲方应根据乙方的需求，协调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政策支持帮助。

（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购买经费。

(4) 甲方应做好乙方所配置项目人员的资质监管和变更审批等工作。

(5)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相应的观摩交流、参访学习、示范推广等活动。

2. 乙方

(1) 乙方有责任做好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保障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活动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

(2) 乙方负责项目人员的日常考勤、工作管理、业务指导和对社工的履约监督。

(3) 乙方应加强沟通协作及相互配合，应及时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和服务需求；针对服务对象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调社工及时修正或调整服务方案，最大程度地满足服务对象的正当服务需求。

(4) 乙方应支持和配合甲方安排的社工督导相关工作，应支持社工报名参加由甲方统一组织的全县性培训及活动，共同加强对一线社工的督导培训和能力建设。

(5) 乙方应配合上级部门、甲方以及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做好该项目的检查、参访、考核、评估工作。

(6) 乙方应正规使用社工人才，充分发挥社工人才应有的专业作用；社工站设立（悬挂、佩戴）必要的、统一的“社工服务”标识牌、身份标识物等，社工在开展服务时着正规的社工工装、社工标识牌。

(7) 对于项目服务所产生的宣传报道需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宣传报道，应允许社工在发稿时同时标注甲、乙双方通讯员姓名。

(8) 乙方应依据协议约定，选派身体健康、符合相关要求的全职社

工 2 名，经甲方审核通过和登记备案后，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乙方所选派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8 岁以下，具有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社工站项目主管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项目实施 2 年内所有驻站社工均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社工组织选定驻站社工后，及时上报民政局进行审核，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审核确定驻站社工后，方可上岗。

(9) 乙方应确保社工及时到位，并保持人员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社工；如需更换，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报批，经甲方审批同意并登记备案后方可更换。

(10)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涉及的主题标识、新闻报道、对外宣推和媒体发布等，应结合甲方工作实际及需要，对甲方予以相应的体现。

(1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应报甲方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备案并对外公示。

(1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明确查阅权限，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13) 乙方应建立完善详实的工作档案（包括服务部分和财务部分），并负责长期保存，不得灭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在本协议期满结项后，随时调阅相关档案原件。

(14) 乙方应至少每月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运营情况及成效。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 项目考核：经考核评估后，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根据（豫民文[2021]196）号、（周民办文[2023]3 号）文件精神，则余款不予

以拨付，终止社工站项目合同，承接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3年内不得承接财政资金购买的社会服务项目。

2.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均应加强保密意识、遵守保密法规、谨守保密责任，对工作中涉及任何一方需要保密的涉密文件资料、服务对象隐私等，都不得未经对方允许随意泄密、传播、转发；服务期满后，仍应遵守本条款，因违反本条款造成的法律责任，由泄密方、泄密者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提出解除协议：

- (1) 未及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 (2) 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 (3) 对社工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撤销本项目：

- (1) 乙方如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且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 (3) 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因为工作能力未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的；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服务对象正当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社工。

第十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若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走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 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李海涛
329878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336493679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乙方账户信息：郸城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 户 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账 号：411622010190101101